

昌江县 2024 年大风田洋一和大风田洋三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海南鼎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图纸（另册）	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昌江县 2024 年大风田洋一和大风田洋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昌江县 2024 年大风田洋一和大风田洋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 HNDJ-2024-003
- 3、用途: 工作需要
- 4、预算金额: 2072695.07 元
- 5、工期: 150 日历天。
- 6、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 昌江县 2024 年大风田洋一和大风田洋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风田洋一、大风田洋三均位于昌化镇。项目共计 2 个田洋规模 910 亩。主要建设内容①灌溉工程: 渠道硬化防渗 5 条, 总长 2481 米, 配套建筑物 59 座;

②排水工程: 渠道硬化防渗 2 条, 总长 847 米, 配套建筑物 4 座;

③田间道路工程: 机耕道 2 条, 总长 1518 米, 配套建筑物 7 座;

④其他工程: 标志牌 1 座。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报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取得相应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1.7）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1.8）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3.2.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23日至2024年03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4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澄迈县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已办理过海南CA锁数字证书进行招投标的用户，可直接使用，无须再办理。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wenc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北路县人民政府行政大楼二楼

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方式：0898-26699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鼎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舍嘉苑 5 栋 2201 房

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183893435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北路县人民政府行政大楼二楼 联系人：文先生 电话：0898-26699900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鼎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舍嘉苑5栋2201房 联系人：冯工 电话：18389343556
1.1.4	项目名称	昌江县2024年大风田洋一和大风田洋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DJ-2024-003
1.1.5	建设地点	昌江县昌化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5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取得相应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p>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p> <p>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p> <p>1.7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p> <p>1.8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系统内查看，无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系统内查看，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模式下,标书并不需要逐页签字或盖章,直接使用CA锁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里对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盖章、及加盖骑缝章即可,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率,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如果投标人只办理了公司公章的CA锁,未办理法人章CA锁或投标文件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需导出签字、盖章,再扫描放入标书中)。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标书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3.7.4	投标文件组成	0份(中标/成交单位须在中标/成交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共3份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处)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5.2	开标程序	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程序: (1)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

		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4)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0_人，专家_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1	履约担保	按业主与中标单位相关合同条款
7.3.1	中标价说明	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wenc格式）1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并取得回执。 <u>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u>
11	电子标书制作要求	（1）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标书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会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 （2）供应商必须使用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否则解密失败。
12	其他	①供应商使用手册（全程电子化）、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签章控件、驱动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帮助中心下载。 ②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

		<p>本项目预算金额：2072695.07元。</p> <p>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出为无效投标。</p>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p>

		<p>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6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p>
--	--	--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6) 图纸（另册）；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最高投标限价为 2072695.07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2.2 报价注意事项：

- （1）个投标人按金额形式报价，报价应取小数点后两位。
- （2）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

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含相关资料原件）均为真实的材料，否则按废标处理。如在评审过程中或者签订合同前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按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规则

1、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以及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3、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5、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在有效期内（如果有）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6、无论是评审过程中或成交以后，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核实，如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所载内容不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资格，同时按照评标结果顺序替补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交供应商。

二、资格审查

1、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

三、符合性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取得相应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7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天)	
4	工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三、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标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二)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分值	70 分	30 分

(三) 投标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四)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25分）			
1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项目管理机构拟配备有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等人员，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0分，缺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岗位人员岗位证，其中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注：拟配备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2	业绩（15分）	2021年1月以来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每个的5分，满分15分。 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加盖公章。	15
技术部分（45分）			
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赋分： （1）项目总体考虑周全完善，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的，得5-6分。 （2）项目总体考虑较为全面，基本符合实际情况，针对应用性较好的，得3-4分。 （3）项目总体考虑欠缺，针对应用性差的，得1-2分。 （4）不提供的得0分。	6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的，得6-7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3-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2分； 不提供的得0分。	7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的，得6-7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不强的，得3-5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的，得1-2分； （4）不提供的得0分。	7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的，得5-6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不强的，得3-4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1-2分； (4) 不提供的得0分。	6
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的，得5-6分；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的，得3-4分；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1-2分； (4) 不提供的得0分。	6
8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6-7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不强的，得3-5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的，得1-2分； (4) 不提供的得0分。	7
9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赋分： (1) 资源配备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的，得5-6分； (2)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较强，考虑较为全面的，得3-4分； (3) 资源配备计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考虑不够全面的，得1-2分； (4) 不提供的得0分。	6
投标报价 (30分)			
10	<p>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100</p>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

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

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

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

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昌江县 2024 年大风田洋一和大风田洋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 项目地址位于昌江县昌化镇

(三) 设计单位：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四) 项目内容：昌江县 2024 年大风田洋一和大风田洋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风田洋一、大风田洋三均位于昌化镇。项目共计 2 个田洋规模 910 亩。主要建设内容①灌溉工程：渠道硬化防渗 5 条，总长 2481 米，配套建筑物 59 座；

②排水工程：渠道硬化防渗 2 条，总长 847 米，配套建筑物 4 座；

③田间道路工程：机耕道 2 条，总长 1518 米，配套建筑物 7 座；

④其他工程：标志牌 1 座。

二、编制依据及定额依据

1.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昌江县 2024 年大风田洋一和大风田洋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设计图册》；

2.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3. 海南省水利局琼水利基(2000)43 号文颁发的《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0)；《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2000)；《海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0)；

4. 水利部文件水总[2002]116 号文发布的《水利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

算编制规定》；

5. 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部分项目组成与划分及计算标准的通知》（琼水建管[2013]404号）《关于调整我省水利水电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琼水建管[2017]216号）；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7. 2024年1月《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及《海南省水务局关于公布我省地方水利工程次要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琼水建管[2008]77号文）。

三、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自主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

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昌江县2024年大风田洋一和大风田洋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单位：元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工程其他直接费	合计
		1	2	3	4	1+2+3+4
一	昌江县2024年大风田洋一和大风田洋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大风田洋一					
2	大风田洋三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昌江县2024年大风田洋一和大风田洋三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1 页、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I		大风田洋一		1		
—		灌溉工程(渠道硬化防渗1条,总长745米,配套建筑物19座)		1		
(一)		农渠1(0.4*0.4m砼挡墙,长745m及配套建筑物19座)		1		
(1)		农渠1(0.4*0.4m砼挡墙,长745m)		1		
	500101003001	土方开挖	m ³	223.5		
	500103001001	土方回填	m ³	216.05		
	500109001001	C15现浇垫层	m ³	67.05		
	500109001002	C25现浇砼底板	m ³	78.23		
	500109001003	C25现浇砼渠壁	m ³	89.4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0.505		
	500114001001	草皮护坡	m ²	618.35		
(2)		配套建筑物19座		1		
a		进水口(18座)		1		
	500109001004	C15现浇砼	m ³	0.91		
	500114001002	Φ160PVC排水管	m	22.8		
b		农渠闸门(1座)		1		
	500101003002	土方开挖	m ³	0.16		
	500109001005	C20砼挡墙	m ³	0.12		
	500109001006	C20砼底板	m ³	0.56		
	500114001003	成品闸门	套	1		
二		田间道工程(机耕道1条,总长400米,配套建筑物3座)		1		
(一)		机耕道1(宽2m,长400m,配套建筑物3座)		1		
		机耕道1(宽2m,长400m)		1		
	500101002001	清基	m ³	140		
	500103001002	路基回填压实	m ³	236		
	500103016001	碎石垫层厚150mm	m ²	920		
	500109011001	C25现浇砼路面厚200mm	m ²	800		
	500103001003	路肩土方回填	m ³	75.2		
	500114001004	草皮护坡	m ²	789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昌江县2024年大风田洋一和大风田洋三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2 页、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配套建筑物3座		1		
a		下田坡口(2座)		1		
	500109001007	C25现浇砼底板	m3	21.34		
	500111001002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246		
b		渠道穿路涵(1座)		1		
	500101002002	土方开挖	m3	2.4		
	500103001004	土方回填	m3	1.9		
	500109001008	C15砼现浇垫层	m3	0.16		
	500109011002	Φ400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m	4		
三		工程其它直接费		1		
(一)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		1		
	500114001005	工棚	m2	20		
	500114001006	仓库	m2	20		
(二)		临时交通工程		1		
	500114001007	临时施工道路	km	0.5		
(三)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1		
	500114001008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度	2494.32		
(四)		其它临时费		1		
	500114001009	其他临时工程费用	项	1		
II		大风田洋三		1		
一		灌溉工程(渠道硬化防渗4条, 总长1736米, 配套建筑物40 座)		1		
(一)		灌排农渠1-1(0.5*0.5m砼挡 墙, 长738m及配套建筑物19 座)		1		
(1)		灌排农渠1-1(0.5*0.5m砼挡 墙, 长738m)		1		
	500101003003	土方开挖	m3	221.4		
	500103001005	土方回填	m3	302.58		
	500109001009	C15砼现浇垫层	m3	66.42		
	500109001010	C25现浇砼底板	m3	88.56		
	500109001011	C25现浇砼渠壁	m3	110.7		
	500111001003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0.32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昌江县2024年大风田洋一和大风田洋三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3 页、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500114001010	草皮护坡	m ²	457.56		
(2)		配套建筑物19座		1		
a		出水口(16座)		1		
	500109001012	C15现浇砼	m ³	0.77		
	500114001011	Φ200PVC排水管	m	9.6		
b		下田坡(2座)		1		
	500109001013	C25现浇砼底板	m ³	21.34		
	500111001004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246		
c		农渠闸门(1座)		1		
	500101003004	土方开挖	m ³	0.16		
	500109001014	C20砼挡墙	m ³	0.12		
	500109001015	C20砼底板	m ³	0.56		
	500114001012	成品闸门	套	1		
(二)		灌溉斗渠1(0.6*0.6m砼挡墙,长260m及配套建筑物5座)		1		
(1)		灌溉斗渠1(0.6*0.6m砼挡墙,长260m)		1		
	500101003005	土方开挖	m ³	86		
	500103001006	土方回填	m ³	40.5		
	500109001016	C15现浇垫层	m ³	27		
	500109001017	C25现浇砼底板	m ³	32.4		
	500109001018	C25现浇砼渠壁	m ³	48.6		
	500111001005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4.236		
(2)		配套建筑物5座		1		
a		进水口(5座)		1		
	500109001019	C15现浇砼	m ³	0.24		
	500114001013	Φ200PVC排水管	m	3		
(三)		灌溉斗渠2(0.5*0.5m砼挡墙,长381m及配套建筑物8座)		1		
(1)		灌溉斗渠2(0.5*0.5m砼挡墙,长381m)		1		
	500101003006	土方开挖	m ³	114.3		
	500103001007	土方回填	m ³	108.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昌江县2024年大风田洋一和大风田洋三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4 页、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500109001020	C15现浇垫层	m ³	34.29		
	500109001021	C25现浇砼底板	m ³	45.72		
	500109001022	C25现浇砼渠壁	m ³	57.15		
	500111001006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5.33		
	500114001014	草皮护坡	m ²	316.23		
(2)		配套建筑物8座		1		
a		进水口(7座)		1		
	500109001023	C15现浇砼	m ³	0.34		
	500114001015	Φ200PVC排水管	m	4.2		
b		下田坡口(1座)		1		
	500109001024	C25现浇砼底板	m ³	10.67		
	500111001007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123		
(四)		灌溉斗渠3(0.5*0.5m砼挡 墙,长357m及配套建筑物8 座)		1		
(1)		灌溉斗渠3(0.5*0.5m砼挡 墙,长357m)		1		
	500101003007	土方开挖	m ³	104.97		
	500103001008	土方回填	m ³	117.36		
	500109001025	C15现浇垫层	m ³	32.6		
	500109001026	C25现浇砼底板	m ³	39.12		
	500109001027	C25现浇砼渠壁	m ³	48.9		
	500111001008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4.994		
	500114001016	草皮护坡	m ²	342.72		
(2)		配套建筑物8座		1		
a		进水口(7座)		1		
	500109001028	C15现浇砼	m ³	0.34		
	500114001017	Φ200PVC排水管	m	4.2		
b		斗渠闸门(1座)		1		
	500101003008	土方开挖	m ³	8.64		
	500103001009	土方回填	m ³	4.32		
	500109001029	C20砼挡墙	m ³	2.52		
	500109001030	C20砼底板	m ³	1.08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昌江县2024年大风田洋一和大风田洋三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5 页、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500114001018	成品闸门	套	1		
二		排水工程(渠道硬化防渗2条, 总长847米, 配套建筑物4座)		1		
(一)		斗沟2(原有斗沟修复长度 733m)		1		
(1)		斗沟2(原有斗沟修复长度 733m)		1		
	500101003009	土方开挖	m ³	234.56		
	500103001010	土方回填	m ³	234.56		
(二)		斗沟3(0.8*0.8m砼挡墙, 长 114m及配套建筑物4座)		1		
(1)		斗沟3(0.8*0.8m砼挡墙, 长 114m)		1		
	500101003010	土方开挖	m ³	104.42		
	500103001011	土方回填	m ³	43.55		
	500109001031	C15现浇垫层	m ³	14.82		
	500109001032	C25现浇砼底板	m ³	18.81		
	500109001033	C25现浇砼渠壁	m ³	27.36		
	500111001009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2.387		
(2)		配套建筑物4座		1		
a		出水口(4座)		1		
	500109001034	C15现浇砼	m ³	0.19		
	500114001019	Φ200PVC排水管	m	2.4		
三		田间道工程(机耕道2条, 总 长1118米, 配套建筑物4座)		1		
(一)		机耕路1(宽3m, 长563m, 配 套建筑物2座)		1		
(1)		机耕路1(宽3m, 长563m)		1		
	500101002003	清基	m ³	253.35		
	500103001012	路基回填压实	m ³	415.49		
	500103016002	碎石垫层厚150mm	m ²	1857.9		
	500109011003	C25现浇砼路面厚200mm	m ²	1689		
	500103001013	路肩土方回填	m ³	552.3		
	500114001020	草皮护坡	m ²	1114.74		
(2)		配套建筑物2座		1		
a		下田坡口(2座)		1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昌江县2024年大风田洋一和大风田洋三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6 页、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500109001035	C25现浇砼底板	m3	21.34		
	500111001010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246		
(二)		机耕道2(宽3.5m,长555m, 配套建筑物2座)		1		
(1)		机耕道2(宽3.5m,长555m)		1		
	500101002004	清基	m3	249.75		
	500103001014	路基回填压实	m3	421.8		
	500103016003	碎石垫层厚150mm	m2	2109		
	500109011004	C25现浇砼路面厚200mm	m2	1942.5		
	500103001015	路肩土方回填	m3	547.79		
	500114001021	草皮护坡	m2	1098.9		
(2)		配套建筑物2座		1		
a		下田坡口(2座)		1		
	500109001036	C25现浇砼底板	m3	21.34		
	500111001011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246		
四		其他工程		1		
(1)		公示牌(1块)		1		
	500101002005	土方开挖	m3	1.68		
	500103001016	土方回填	m3	0.67		
	500109001037	C25砼地梁构筑	m3	1.68		
	500111001012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59		
	500105003001	M7.5砖砌体构筑	m3	1.03		
	500105010001	M7.5批荡抹面	m2	11.18		
	500114001022	瓷砖饰面	m	10.92		
五		工程其它直接费		1		
(一)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		1		
	500114001023	工棚	m2	30		
	500114001024	仓库	m2	30		
(二)		临时交通工程		1		
	500114001025	临时施工道路	km	0.5		
(三)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1		
	500114001026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度	10475.76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规范和工程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要服从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工期、施工安全和专款专用的监督管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联合体投标的, 只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如联合体投标的，只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注册建造师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应岗位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如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③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划分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X)、资产总额(Y)	万元	$X \geq 80000$ 或 $Y \geq 80000$	$6000 \leq X < 80000$ 且 $5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X < 6000$ 且 $300 \leq Y < 5000$	$X < 300$ 且 $Y < 300$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